

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82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2、如本项目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**制造**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。供应商如符合“小型和微型企业”标准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3、制造商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制造商盖章；供应商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供应商盖章。